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82亿元,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00%。”
自2017年1月上市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达56.66亿元(包括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总额的96.30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报告期初/期末余额/数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82亿元,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00%。”

自2017年1月上市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达56.66亿元(包括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总额的96.30倍。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27,593.1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399,313,670.4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73,675,493.18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764,541.5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00%。

若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四)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5月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5月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2024年8月)》。

(五)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5月施行)《上市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报备文件
(一)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 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金额: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2)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62.36%。
(3) 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5)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6)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7)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8)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9)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0)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1)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2)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3)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4)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5)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6)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7)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8)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9)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20)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21)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2)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23)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24)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5)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26)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27)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8)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29)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30)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31)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32)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33)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34)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35)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36)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37)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38)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39)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40)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41)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42)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43)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44)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45)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46)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47)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48)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49)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50)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51)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52)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53)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54)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55)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56)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57)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58)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59)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60)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61)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62)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63)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64)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65)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66)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67)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68)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69)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70)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71)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72)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73)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74)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75)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76)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77)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78)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79)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80)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81)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82)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83)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84)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85)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86)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87)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88)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89)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90)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91)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92)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93)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94)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95)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96)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97)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98)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99)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00)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01)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02)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03)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04)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05)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06)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07)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08)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09)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10)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11)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12)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13)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14)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15)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16)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
(117) 现金分红的发放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118) 现金分红的发放日期:2024年9月10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119) 现金分红的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